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 | |
|--|---|
| 会议须知..... | 2 |
| 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 2025-2027 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 5 |
| 议案二：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6 |
| 议案三：关于增补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
| 议案四：关于增补黄旭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 |
| 议案五：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9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遵从工作人员安排就坐，并保持手机静音。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三、本次会议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本次会议谢绝录音录像。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0 点整

现场会议地点：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香港 JW 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 2025-2027 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增补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增补黄旭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宣布现场投票结果和法律意见书

七、待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议案一：关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续展及 2025-2027 年度 上限申请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增补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宝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 2026 年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增补黄旭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韩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旭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 2026 年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客户共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香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况琳，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婧媛，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智纬，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1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根据本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据本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毕马威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协商确定最终的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本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并根据公开选聘结果，本公司拟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该等变更事宜无异

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规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毕马威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批准相关聘任及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宝俊先生，54 岁，工学硕士，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梁先生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政企客户事业部总经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网络安全官、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梁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梁宝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旭丹女士，55 岁。黄女士为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女士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

截至目前，黄旭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